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851号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1950年7月21日生，原系■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副总经理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，现在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陈■■■财产刑一案中，责令没收被执行人陈■■■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受贿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陈■■■的根雕一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的根雕一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新建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